教育部 函

地址:100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祉延 電話:02-77365235 傳真:02-23566254

受文者: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字第1120000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0900000E_1120027440_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0027440_doc2_Attach2.pdf、A09000000E_1120027440_doc2_Attach3.ods、A09000000E_1120027440_doc2_Attach4.odt、A09000000E_1120027440_doc2_Attach5.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資料盤整作業,請 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12年6月6日衛部救字第 1121362051號函及同年6月30日衛部救字第1121362350號函 辦理。
- 二、衛福部請維運廠商匯出旨揭系統使用單位清單並初步整理後,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檢視及修正相關資訊。請依以下原則盤整:
 - (一)請協助檢視本部清冊,盤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 ○○司署)及運用單位(不盤點志工隊層級);請以全衛呈現,並修正相關欄位。所屬運用單位若未列於清冊中請自行增列,調整部分請以黃底紅字呈現。
 - (二)爾後運用單位備案若服務地點涵蓋2個以上縣市,由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單位無需再





分別向各服務地點所在地之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 案;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備案結果副知地方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三)衛福部為落實全面線上化目標,預計112年完成系統內單位清冊及層級權限盤整作業,113年請各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督促所屬運用單位至系統登打志工相關資料並操作各項功能,114年公部門運用單位志工人力及服務時數管理全面線上化,不再受理紙本資料,115年擴及私部門運用單位。
- (四)本次系統資料盤整攸關爾後志願服務獎勵及志願服務成果報表彙送,請務必盤點所屬運用單位相關資料,由衛福部請系統廠商調整,以利後續線上化作業。並請於本年7月11日(星期二)前將盤整後系統清冊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青年發展署(annie@mail.yda.gov.tw)彙辦,俾利函復衛福部。
- 三、隨函檢附衛生福利部來文2份、教育部系統清冊、志願服務 資訊整合系統資料盤整修正說明、研商衛福部志願服務資 訊整合系統會議紀錄各1份(如附件)。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家教育研究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電 2023/02/04文



